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 09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莊金生副典獄長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彭正智

五、主席致詞：

各位與會委員大家好，為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將職場霸凌等相關辦理規定納入本辦法，是以本監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召開本次會議，除了說明修正後的防護辦法讓各位委員知悉，更依作業實施要點將監督機關檢核事項及受查機關應辦理事項向各位委員說明，請委員不吝指教。以使期待未來藉由本監精進實際業務運作，使職場環境更加公開、透明及安全。

六、會議提要：

- (一)承辦人說明安全及衛生防護會成立事由及負責事項。
- (二)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說明有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說明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七、會議討論：

(一) 安全及衛生防護會成立事由及負責事項說明

(1) 會議承辦人：

按 114 年 7 月 7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151550 號函提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 5 條為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組成及應負責事項之規定，請委員參酌。

本監防護委員會是依 114 年 10 月 3 日法秘訣字第

11400229310 號函提示，內容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作業實施要點)，提示抽查機關(受查機關之上級機關及保訓會)及受查機關間如何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法規項目進行稽核。抽查機關除例行定期抽查外，如下級機關發生重大事故、一般事故或檢舉案件等亦可增加查核次數(各項專案抽查)。另，如機關未依抽查作業要點辦理，上級機關或保訓會亦可命機關限時改善後進行複查。

依作業實施要點提示，定期抽查以每年一抽查為週期，辦理方式得以書面方式辦理，其中應包含一定比例的實地抽查，惟受查機關如有〔前次定期抽查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本辦法第三條或第九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或一般事故者〕、〔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實施檢舉案件專案抽查，經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等情形，應優先抽選為實地抽查機關。

續前揭，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將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送抽查機關檢視，抽查機關應併同受查機關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分送抽查小組委員先行審閱；如為非當年度定期抽查之機關，應於每月十二月底前將上述兩份檢核表提機關防護委員會審議。

(2) 主席裁示：

請承辦人依說明所示之相關期程辦理，並與相關負責科室有良好的橫向聯繫，俾利明年度的防護委員會運作。

- (二) 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說明，有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提會審議。

(1)會議承辦人說明：

本監自我檢核表辦理情形，機具設備目前具有檢驗合格鍋爐 2 座、手推刨床 1 具、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4 具、研磨機 1 具等；局限空間作業場所環境有地下室、倉庫、蓄水池等；取得鍋爐操作合格證照 3 名人員。相關檢核情形請委員參閱。

(2)曾委員惠桔：

有關鍋爐的部份，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進行操作，另外設備應有合格證書方可使用(如定期委由廠商進行檢驗等)，貴監是否有定期檢驗設備？

(3)鄭科長明順：

有關本監鍋爐的保養、定期檢驗均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並會定期檢視及更換相關的設備合格證書。

(4)曾委員惠桔：

機械器具的部份，請留意是否有 104 年後新購買的器具，須符合國家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方可提供給人員使用，如為 104 年以前所購買的，建議須落實自主檢查。

(5)鄭科長明順：

本監目前使用之機械器具皆為 104 年以前購買，使用時由戒護科管理人員先行向使用人員說明操作方式及應注意事項，以避免相關職災發生。

(6)曾委員惠桔：

有關局限空間的部份，目前聽取說明多委外廠商辦理維護，要留意相關人員進入保養及維護，應注意施工環境及相關安全設備是否充足、廠商是否具有缺氧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的相關專業證照，以保障進入設施維護者之安全。

(7)許秘書儷齡：

本監蓄水池約有 450 噸，因蓄水池體積龐大，周圍都屬於管制區，相關設備維護皆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維護時都會要求廠商須具備委員說明的相關資格；另，請教曾委員，有關機械設備部分，電梯屬危險機械(升降機)嗎？

(8)曾委員惠桔：

危險機械(升降機)載貨的標準是3噸以上，如為多用途(貨/人)則為1噸以上。如果為早期的電梯，可能沒有相關的檢驗跟合格證書，建議要補辦相關流程，合格證書可以貼在電梯上來證明。

(9)許秘書儷齡：

目前本監有三座電梯，每年會委請相關廠商進行檢驗並皆有張貼合格證書。請承辦人修正檢核表相關內容。

(10)主席裁示：

有關檢核表請承辦人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另，請總務科於辦理相關危險設施的維護及保養工程請聘用合格的廠商，保障施工人員的安全。

(三) 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說明，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提本次會議審議。

(1)承辦人說明：(略)

(2)曾講師惠桔：

本次表格內容應該是摘錄自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法條6-1的部份，會有相關的嚴重性，如果違反相關法規，造成死亡或職災等，會有自然人要負刑事責任。目前貴監的相關防範措施及規定皆非常完善，建議是如職員須進行較為危險的作業時，以書面進行危害告知(如作業SOP)或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以臻程序上的完備。

法條6-2則加入有關職場霸凌、性騷擾的部份，應該是人事單位負責，以上是我的分享。

(3)莊副典獄長金生：

有關委員的說明，我深表同意，有時上級機關來檢視相關規定是否落實，是需要相關的法令依據及提供書面資料作為審核，加入相片佐證就更為有力。

另外向承辦單位提醒，相關項目並不僅限收容人，職員的部份亦可衡酌多加入內容，以檢視本監提供同仁在職

場相關的協助。

(4)吳心理師曉萍：

謝謝有關貴監的說明，貴監在高風險職務人員的健康檢查(題號 39)足見完善，建議對高負荷的工作人員加入醫院心理方面檢驗(如 HRV 檢測)，以檢視是否有高負荷而猝死的可能危險。在業界如企業主管、高階主管或工作量繁重的人員都會做 HRV 檢測，費用不貴，可以考慮。

貴監對於同仁亦辦理非常多的教育訓練，如【題號 10、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建議納入心理方面的教育課程(如減壓、溝通技巧、睡眠調適等)，使職員得到全方面的職場照護。

另外動植物防治的部份，不知貴監是否有鼠患，建議內容加入防治鼠害方面的說明，以臻完善。

(5)許律師美麗：

建議貴機關再次檢視本項檢核表的內容及勾選項目，本表保障對象為公務人員。【題號 39、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說明內容所列係因應衛福部群聚感染機構相關預防措施(如施打疫苗、照 X 光)，衛生科說明的部份與主題不同，應予刪除；同上，如為法規(健檢項目)尚待上級機關訂定配合辦理的部份，建議勾選未執行。【題號 2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如直至開會日止皆無相關行為人，建議勾選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題號 23、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尚待配合法務部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事項之規定辦理職場霸凌處理相關事宜，建議勾選未執行。另外，【題號 10、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的部份，如有已改善的部份請於說明加入，以上是我的建議。

(6)曾委員惠桔：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概念以往在公務機關較不普遍，因應本次修法加入心理方面的法規，目前檢視貴監的辦法情

形足稱完善，請持續辦理相關檢核機制以使職員有良好的職場環境。

(7)主席裁示：

請承辦人依委員之建議重新檢視檢核表，另外請相關科室及承辦人積極考量職員需求(如加入心理層面的教育課程及檢核等)，使職場更加人性化，使職員能有友善的職場環境。

八、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本次安全防護委員會提會審議之檢核表，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及精進，並請相關科室持續強化各項業務辦理方式，使職員有良好的工作環境。
- (二) 有關明年度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開會日期，將由本監擇適當時機再行召開。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1時00分。

表一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114年度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由受查機關填寫; 填寫日期114年11月12日)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0具 操作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0具 訓練合格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0具 操作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0具 訓練合格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0具 操作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0具 訓練合格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0具 操作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0具 訓練合格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0具 操作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0具 訓練合格人員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鍋爐2座 操作人員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2座 訓練合格人員3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0座 操作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0座 訓練合格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0座 操作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0座 訓練合格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0座 操作人員0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0座 訓練合格人員0人			
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具)	0	1	4	0	1	0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具)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閥、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汗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

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如有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檢附）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受查機關依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分項填寫）	（受查機關填寫已完成或預定完成日期）	（受查機關填寫執行情形）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另訂期限繼續追蹤列管）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表二

新竹監獄114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 保護措施及符合規 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 (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 III 命限期改善)							
1-1.執行職務時操作 之機械、設備或器 具，應設置防護裝 置、護罩或護圍、安 全與緊急制動裝置 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對於存放或使用 爆炸性或發火性物 質之區域，應設置防 火牆、防爆區、防靜 電設施及足量滅火 器材等防護措施，並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 止無關人員進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高壓電設備應設 置警告標誌與遮斷 裝置；對於明顯具有 高熱或大量熱源散 發之作業場所，應設 置隔離設施、屏障， 或採取其他足以防 止人員遭受熱危害 之措施；針對其他之 能引發危害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1-17.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8.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高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因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9.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主管機關填答】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4)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勾選 並填次 數)		(中央一 級機關或 無所屬機 關)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43)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 (§14) 註： <u>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性質資料 (§17)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9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19I、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 (§32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 (§33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 (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 (§3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38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38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 (§38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 (§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 (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 (§41、§47)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 (§42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 (§44、§45)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 (§44、§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 (§44、§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 (§44、§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44、§45)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 (§44、§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 (§44、§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主管機關填答】 33. 每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48)							
※以下 8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 實施風險評估, 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 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27 II)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